

反賄選



逗陣來

毋通為著賺小條
掠到代誌變大條



抓賄選 領獎金!



怎樣算賄選

買票的花樣很多，不管是現金買票、贈送日用品、招待旅遊餐飲等等，只要與投票間有對價

關係，都會構成賄選，我們特別蒐集各種賄選型態，作為檢舉賄選的參考。



競選文宣 vs. 賄選

候選人分送競選文宣時，並送現金或現金的替代品，如電話卡、儲值卡、提貨單等，請投他一票，當然構成賄選罪。但分送的文宣只是單純介紹候選人的姓名、照片、經歷、政見，或將這些內容印在價值低廉，不致動搖選民投票意向的原子筆、鑰匙圈、打火機、小包面紙、家用農民曆、便帽等，作為加深選民對候選人印象時，固不構成賄選罪，但個案是否構成賄選罪，仍依具體事證個別認定之。



賄選犯行 例舉事項



● 現金財物

提供「走路工」、「茶水費」、「誤餐費」或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

● 物品

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，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等

● 捐助

假借捐助名義，提供廟宇、同鄉會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等服裝、活動用品經費

● 餐飲

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
提供流水席(辦桌)

● 交通

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

● 獎金

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

● 建設經費

假借核撥經費名義，提供縣市、鄉鎮或村里等地方政府建設經費

● 獎品

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，提供獎品

● 招待

招待至舞廳、酒廊、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

怎樣算賄選

買票的花樣很多，不管是現金買票、贈送日用品、招待旅遊餐飲等等，只要與投票間有對價



關係，都會構成賄選，我們特別蒐集各種賄選型態，作為檢舉賄選的參考。



競選文宣 vs. 賄選

候選人分送競選文宣時，並送現金或現金的替代品，如電話卡、儲值卡、提貨單等，請投他一票，當然構成賄選罪。但分送的文宣只是單純介紹候選人的姓名、照片、經歷、政見，或將這些內容印在價值低廉，不致動搖選民投票意向的原子筆、鑰匙圈、打火機、小包面紙、家用農民曆、便帽等，作為加深選民對候選人印象時，固不構成賄選罪，但個案是否構成賄選罪，仍依具體事證個別認定之。



檢舉有獎金

- 農會或漁會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候選人賄選或總幹事候聘人賄選：200萬元。
- 前項候選人或候聘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賄選：100萬元。
- 其他人賄選：50萬元

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

檢舉撇步

受理檢舉賄選一律保密。當您發現有人賄選時，請您向地檢署、警察局（或分局及派出所）、調查處、站或機動組檢舉，但請講清楚是什麼人、在什麼時候、在什麼地點、用錢（百元、五百元或千元鈔票）或什麼東西、向誰買票及過程。





賣票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買票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法務部

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<http://www.moj.gov.tw>